

附件：

全州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（一）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，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1.城市道路： 汽车（按不同区域不同车型实行差异化收费），免费停放时长：30分钟，若按计时收，4-5元/小时，24小时内最高限价30元。 2.政府投资或垄断性经营的公共停车场： 汽车（按不同车型实行差异化收费），免费停放时长：30分钟，若按计时收，2-3元/小时，24小时内最高20-30元。违章、事故、查封车辆：汽车（按不同车型实行差异收费）15-25元/辆·天，摩托车、助力车等5元/辆·天，均包含车辆保管费用。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全发改收费〔2021〕8号等	县人民政府	公安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等部门	是	否	否	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政策详见收费文件
		（二）政府投资建设（设立）的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							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二、污水处理费（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）	（一）居民污水处理费	1元/立方米。	全价字〔2013〕12号	县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		（二）非居民污水处理费	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： 1.20元/立方米；	全价字〔2016〕8号	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是	否	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三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（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）	（一）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城镇居民：6元/户·月；暂住居民：2元/人·月。 （按县人民政府规定随水价征收）	全价费（2007）33号	县人民政府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		（二）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：2元/人·月； 餐饮业：2.20元/箩·次； 临时摊点（含水果摊）：1.00~1.50元/摊·天； 宾馆、招待所、旅社：1.50元/床·月； 生产加工企业：15-20元/店·月（一般的修理加工门店），70.00元/吨； 文化娱乐场所、服务门店及各种商业批发零售网点：15.00元/店·月（30平方米以下，含30平方米），0.50元/平方米·月（30平方米以上）； 季节批量上市水果摊：60-80元/摊·月； 集贸市场：；1.00-1.50元/摊·天； 其他经营单位：2.00元/人·月； 各种长短途客运车辆：0.50元/座·月。	全价费（2007）33号	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是	否	否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四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桂价格（2018）108号、桂发改收费规（2021）1224号、全发改价格（2023）1号	县人民政府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
注：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更新时间截止到2025年11月。